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280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育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 提升服务辽宁振兴能力的意见》任务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2021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重点围绕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和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破瓶颈，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详见《2021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

二、立项类别

1. 普通项目。由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按照名额向我厅推荐。

2. 委托项目。为做好职业教育改革重点任务，我厅将委托相关高校及学术组织，结合全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开展专项研究。

三、推荐名额

各市、各校按照申报条件组织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限额择优推荐。其中，各市教育局、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按照《2021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名额》（附件 3）进行推荐，举办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每校推荐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不超过 3 项；举办继续教育的高等院校每校推荐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不超过 2 项。

四、有关要求

请各市、各高校于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0 日登录辽宁职业教育服务与管理平台（<http://www.lnve.net/>），点击“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栏目填报汇总表，并上传推荐项目材料（加盖公章的 PDF 版）。平台填报汇总表须与 PDF 版保持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用户名为 jglx2021+学校代码（市区号），初始密码为 jglx2021，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邸金南，024-86896980

- 附件：1. 2021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 2021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3. 2021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名额
4. 2021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5. 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
项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21年8月31日印发
